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 碩士班課程表

106 年 03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 學 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	專題研討(一) 1/2 研究方法 3/3	專題研討(二) 1/2 資料分析 3/3	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	特別節慶活動管理研討 3/3 全球觀光發展趨勢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電子商務 3/3 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 3/3 餐旅業組織行為 3/3 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 3/3 量化研究方法 3/3 餐旅數位運用研討 3/3 質化研究方法 3/3	觀光暨餐旅產業現代議題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財務管理研究 3/3 遊憩活動企劃與管理 3/3 海洋觀光暨水域遊憩開發與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業全面品質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消費者行為研究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 全球會議與展覽管理 3/3 餐飲管理研究 3/3 美食觀光研究 3/3 餐旅連鎖管理研究 3/3 全球觀光餐旅發展實務研討 3/3	觀光暨餐旅資訊系統 3/3 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策略管理 3/3 餐旅法規研討 3/3 主題旅館及渡假區開發及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政策與策略議題研討 3/3 觀光規劃研究 3/3	觀光與特殊群體 3/3 餐旅業創投規劃 3/3 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/3 質化研究應用 3/3 餐旅業營收管理 3/3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。必修 1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(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、選修 24 學分(含跨系選修，依各系規定辦理)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大學非觀光、餐飲、休閒遊憩等相關科系者，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導論(必選)，及旅館管理概論、旅行業概論、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，共 2 科。

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6 年 03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0)	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 0/2 大學入門 0/1	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 0/2	應用文與習作 2/2 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	核心通識(四)2/2 核心通識(五)2/2 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專業倫理 1/1	體育(五)0/2			體育(六)0/2
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			
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共 3 門 6/6、延伸通識 共 3 門 6/6						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12/12)	經濟學(一)3/3 統計學(一)3/3		會計學(一)3/3 管理學 3/3					
系專業必修 科目 55 學分 (實習時數另加)	觀光導論 2/2 初級日語會話(一)2/4 旅館管理概論 2/2	初級日語會話(二)2/4 旅行社管理概論 2/2 餐飲管理概論 2/2 經濟學(二)3/3 統計學(二)3/3	進階日語會話(一)2/4 休閒遊憩概論 2/2	資料蒐集與應用 2/2 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 2/2 進階日語會話(二)2/4 會計學(二)3/3	觀光行政法規 2/2 觀光日語(一)2/2 觀光行銷 2/2	校外實習 10	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/2 觀光日語(二)2/2	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/2 實務專題 2/4
系專業選修 科目 (36 學分)	餐旅學程	觀光英語(一)2/2 營養學 2/2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2/2	觀光英語(二)2/2 旅館客房實務 2/2 酒類概論 2/2 咖啡概論 2/2 國際禮儀 2/2	觀光與會展英語 2/2 餐飲服務實務 2/2 旅館房務實務 2/2 中餐烹調 3/4 酒類調製實務 2/2 義式咖啡調製實務 2/2 採購與驗收 2/2 觀光餐旅行動商旅 2/2	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/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/2 西餐烹調 3/4 咖啡店經營實務 3/4 輕食與點心製作 3/4 簡報技巧 2/2	消費者心理學 2/2 餐飲成本控制 2/2 烘焙實務 3/4 服務品質管理 2/2 俱樂部管理 2/2	餐廳規劃 2/2 餐旅創業管理 2/2 餐旅資訊系統 2/2 營收管理 2/2 門市管理 2/2 鐵板燒實務 3/4 觀光餐旅創意設計 2/2	顧客關係管理 2/2 網路行銷 2/2 宴會管理 2/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 2/2 餐旅行銷實務 2/2
	觀光旅遊學程	觀光英語(一)2/2 觀光地理 2/2	觀光英語(二)2/2 解說導覽實務 2/2 領隊導遊實務 2/2	旅行團體作業實務 2/2 觀光與會展英語 2/2 會議及展覽規劃 2/2 觀光餐旅行動商務 2/2 休閒產業實務 2/2	客運與票務 2/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/2 觀光資源管理 2/2 簡報技巧 2/2	消費者心理學 2/2 航空訂位系統 2/2 英語解說導覽 2/2 服務品質管理 2/2 遊憩活動企劃 2/2	海洋觀光 2/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/2 節慶活動與觀光 2/2 社區觀光 2/2 遊程規劃設計 2/2 觀光餐旅創意設計 2/2 銀髮族觀光 2/2	生態觀光 2/2 旅遊業電子商務 2/2 旅行社籌設與規劃 2/2 網路行銷 2/2
	其他			法語入門 2/2	初級法語 2/2	進階法語 2/2 研究方法 2/2	海外實習(一)10	海外實習(二)10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5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6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。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二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6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  
 核心通識(一)(2/2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。  
 核心通識(二)(2/2)：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、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。  
 核心通識(三)(2/2)：「現今科技議題」、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。
- (四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及科技三大領域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，得任選 3 門 6 學分修讀，修讀領域無限制，修讀課程名稱如有重複者，僅得認定 2 學分。
- (五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六)自 106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複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- (七)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，並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學生須修滿某一學程(餐旅學程或觀光旅遊學程)24 學分；其中餐旅學程及觀光旅遊學程之核心課程(粗體字所標示)至少修讀 16 學分。
- (二)在學期間學生須滿足觀光管理系證照統計點數基準表 25 點或 3 張之要求。
- (三)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要求需額外增加專業選修 12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)最低畢業學分為 144 學分。



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觀光管理系產學攜手三信家商專班 四年制課程表

106 年 03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0)	國文(一)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0/2 實用英文2/2 大學入門0/1	國文(二)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0/2 進階實用英文2/2 專業倫理1/1	核心通識(三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0/2 應用文與習作2/2	核心通識(五)2/2 延伸通識2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四)0/2			延伸通識2/2 體育(五)0/2	延伸通識2/2 體育(六)0/2
	英語能力訓練0/2							
小計	6/11	7/11	7/10	5/8			4/10	
院共同必修科目 (12/12)	經濟學(一)3/3 會計學(一)3/3		統計學(一)3/3 管理學3/3					
小計	6/6		6/6					
系專業必修 科目59學分 (實習時數另加)	初級日語會話(一) 2/4 觀光導論2/2 旅館管理概論2/2	經濟學(二)3/3 會計學(二)3/3 初級日語會話(二)2/4 餐飲管理概論2/2	進階日語會話(一)2/4 觀光行政法規2/2 旅行社管理概論2/2	統計學(二)3/3 進階日語會話(二)2/4 觀光行銷2/2 服務品質管理2/2	校外實習(一) 10學分	校外實習(二) 10學分	觀光日語(一)2/2 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/2	觀光日語(二)2/2 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/2
小計	6/8	10/12	6/8	9/11	10/1200	10/1200	4/4	4/4
系專業選修科 目(至少32學分)	觀光英語(一)2/2 營養學2/2 國際禮儀2/2 酒類概論2/2 咖啡概論2/2 旅館客務實務2/2 觀光資源管理2/2 餐旅職場體驗 (一)2/400	觀光及會展英語2/2 觀光地理2/2 旅館房務實務2/2 餐飲服務實務2/2 簡報技巧2/2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 與實務2/2 酒類調製實務2/2 義式咖啡調製實務2/2 觀光英語(二)2/2 中餐烹調3/4 餐旅職場體驗 (二)2/400	觀光英語會話2/2 餐飲成本控制2/2 資料蒐集與應用2/2 消費者心理學2/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2/2 咖啡店經營實務3/4 採購與驗收2/2 西餐烹調3/4 領隊導遊實務2/2 烘焙實務(一)3/4 餐旅職場體驗 (三)2/400	進階觀光英語會話2/2 餐旅組織行為及人際關 係2/2 宴會與會議管理2/2 餐廳營運分析2/2 餐旅業實例研討2/2 餐旅職場體驗(四)2/400 票務實務2/2 烘焙實務(二)3/4 觀光餐旅行動商務2/2 休閒產業實務2/2			遊憩活動企劃2/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2/2 旅館開發及規劃2/2 門市管理2/2 遊程規劃設計2/2 英語解說導覽2/2 餐飲創業管理2/2 溫泉保養地經營2/2 輕食與點心製作3/4	會議及展覽規劃 2/2 餐廳規劃2/2 餐旅財務管理2/2 俱樂部管理2/2 餐旅行銷實務2/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 2/2 鐵板燒實務3/4 銀髮族觀光2/2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三信家商專班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軍訓：自100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五)選修：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六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132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12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59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2學分。
- (二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至3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隨班修讀，共計10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  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
(三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三門6學分隨班修讀。

(四)體育：體育(一)至體育(六)為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(五)自106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TOEIC 550分(含)以上、GEPT中級初級(含)以上或任何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者，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系專業必修科目中校外實習(一)至(二)總學分為20學分，必修才能畢業。
- (二)在學期間學生須滿足觀光管理系證照採計點數基準表25點或3張之要求。

